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5年3月9日至20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
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妇女文化交流网络提交的
陈述*

秘书长收到以下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第
37段分发。

* 本陈述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陈述

妇女文化交流网络的使命是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对其政府和经济拥有发言权。同样重要的是，在 1995 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 20 周年审议会议之际，必须听取妇女和女童的意见。

对全世界妇女而言，《北京宣言》是一个重要的历史里程碑，它对妇女所关切的问题给予关注，并在政策制定中认可妇女作为平等的伙伴。《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重申妇女的权力属于人权，妇女需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和机会以创造可持续和公正的社会。《北京宣言》为十二个重大关切领域在国家 and 全球层面上的执行提出了多项目标，其中包括制订以性别为基础的方法以及修改法律和行政惯例。在国际范畴，《北京行动纲要》的执行对政府政策和法律有着重大影响，从而促进了妇女权利；美国只是泛泛地承认该文件。自北京会议召开已 20 周年，有效利用人权视角在地方层面及国家层面惠及妇女和女童所关注的问题，对于位于美国的许多非政府组织和非盈利服务组织而言仍然是一项挑战。

为了制定促进性别平等的战略，需要将基于性别的研究、实践和指导原则纳入政府运作。1995 年，妇女文化交流网络采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作为加利福尼亚基层组织的框架。自此，我们已见证了在加利福尼亚州旧金山市妇女的重大胜利。1998 年作为城市法令制定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作为一项战略的执行，通过要求政府部门进行性别分析并建立性别平等原则倡议，使女性离平等更近一步。这些工具采用了人权视角，有助于防止歧视并将性别因素的考虑纳入市政部门和私营部门的日常运作中(妇女地位部，人权在行动)。

政策改革中性别平等框架的使用促成了 2013 年《家庭友好工作环境法案》的制定，为父母进行弹性工作时间的交涉提供了法律依据。性别平等原则还鼓励公司通过在性别平等的工作场所做法和政策中采用自我评估工具，以消除工作场所性别歧视。该法案进一步优先为受性侵犯的妇女以及家庭暴力和人口贩运的受害者扩大服务范围。这些都是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和具有文化敏感性的地方法例如何能够对妇女和女童的生活产生影响的范例。

尽管地方积极采取了这些改革措施，女性在平等机会方面仍远远落后于男性。在经济复苏期间，女性最容易遭受失业，且往往无法享有与男性同等的福利。根据全国妇女法律中心的数据，尽管美国的贫困率在 2013 年有所下降，但女性贫困率仍维持在 14.5%，而对应男性的贫困率为 11.0%。2012 年加州预算计划报告称，由于国家财政预算的削减和家庭支助方案的减少，受贫穷影响最大的是单身母亲和少数民族。2007 年至 2012 年之间一般性资金削减了 16.6%，主要受影响的是加利福尼亚州的教育开支、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援助的社会服务，并减少了对残疾贫穷的老年人的财政援助。这些削减尚未恢复，用于社会事业的资金也持续减少。

缺乏性别敏感的政策和行政惯例使女性在生活的各个领域得不到认可。性别偏见、歧视、僵化的政策和陈规定型观念仍然阻碍着女性社会经济地位的提高。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圣玛丽山学院 2014 年的研究表明，职业隔离现象依然存在。统计数据显示，在加利福尼亚州，最具女性代表性的职业是护理与医疗保健技术行业(女性人数占 69%，男性占 31%)。该部门的低薪酬职位由女性占据。此外，在个人护理与服务等薪酬最低的行业，女性所占比例过高。

虽然旧金山市政府已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但整个美国在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根据《平等权利修正案》确保宪法保护、同酬、决策中的代表性、解决男女之间巨大的贫困率差距和为在职父母制定扶持政策方面仍然滞后。美国国会目前拥有 17% 的女性代表，这是五年多以来所保持的最多数量；在关于政府高层的女性代表的世界排名中，美国排第 71 位(世界经济论坛全球性别差距报告)。1995 年，美国曾位列第 42 位。而在挪威、法国、荷兰和西班牙，所有公司董事会的女性参与率为 30% 至 40%；麦肯锡报告称，四分之三的 Fortune 1500 公司的董事会中没有一名女性。要实现增强女性权能并确保符合性别平等的标准，仍然有很长的路要走。

建议

自 1995 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来，各利益攸关方曾多次在地区和全球层面会晤，于 1999/2000 年度(北京+5)、2004/2005 年度(北京+10)和 2010 年(北京+15)对有关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审议。北京+20 审议将于 2014 年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之前举行。

2000 年 6 月，联合国大会还通过了一项政治宣言，重申各会员国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中各项目标的承诺。

在先前的审议中，各成员国关于十二个重大关切领域在某些领域依然进展缓慢，即千年发展目标的目标 3 关于促进两性平等并赋予妇女权利方面和目标 5 关于改善产妇保健方面。反对暴力侵犯妇女行为方面的进展也是值得关注的领域，每三名妇女中便有一人在其一生中有被殴打、骚扰或强奸的经历。《北京宣言》中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阻碍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所有国家都应关注并处理长期以来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未能给予保护和增进这些权利与自由的问题……”

我们建议各国政府制定国家行动计划，以在地方执行《北京宣言》，并对区域和地方政府实行问责制，从而对这些行动计划予以监督。各国的国家行动计划必须列出各国政府为改善女性状况将采取的具体行动，包括解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性别平等。

除了妇女非政府组织之间协调与合作的重要性之外，妇女组织还强调将《北京行动纲要》与千年发展目标相结合的重要性。

虽然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但自 1995 年以来，中东、非洲国家和亚洲国家的政府已为女童的基础教育开辟了渠道。在北京会议召开后五年之内许多拉美国家颁布了宪法修正案，确保法律对两性提供平等保护。许多成员国在非政府组织的敦促下，利用《北京宣言》促使通过了针对暴力侵犯妇女行为的各项法律，包括非法贩运、切割生殖器官、童养媳和“名誉犯罪”。

各大洲政府已制定了法律、宪法或政党修正案以提高女性在公共决策中的代表性。这些主要趋势继续沿用于教育、妇女在和平与安全事务中的角色、参与决策与治理，以及通过在某种程度上促进和加强女性的合法权利，以采取更多行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为此，需要在决策机构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之间开展联合问责，以协助《北京行动纲要》的持续发展与执行，尤其是在十二个重大关切领域，并特别关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最理想的做法是对自 1995 年以来取得的发展和进展仍滞后的领域进行观察和问责。